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年輕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具有顯著的後發優勢。成立以來，我們抓住多項國家戰略實施帶來的時代機遇，已形成業務網絡輻射全國、國際化業務蓄勢待發的態勢。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快速增長。於2019年，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我們在《銀行家》公佈的「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名第178位，與前一年的排名相比，上升了九位，並在所有上榜中國銀行中名列2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同比增速達15.7%，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達13.71%，與全部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相比分別位居第一及第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3家一級分行（包括直屬分行）、30家二級分行、127家支行、54家社區小微支行，並設立了香港代表處，網點總數達到245家，具備了輻射全國、蓄勢待發的網絡優勢。

我們時刻跟蹤國家政策導向和行業發展動態，多層次研究分析客戶群體，選擇符合我們優勢和特色的客群。通過多年發展，我們已經擁有了一批陪伴我們成長的高粘性客戶群體。通過優化客戶結構和創新深耕特色客群的產品服務，我們在差異化競爭和服務能力方面具有優勢。針對公司銀行業務，我們聚焦成長卓越的客群，建立了以經濟轉型及產業升級的龍頭企業為核心的核心客戶群體。在零售銀行業務中，我們確定了以當前金融需求旺盛的「壓力一代」和擁有一定財富積累且亟需財資管理服務的「養老一族」為核心的零售客戶群體。

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增長了43.0%。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分別達到人民幣343.4十億元、人民幣384.4十億元和人民幣465.2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4%，與全部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相比位居第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概 要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個人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18.8十億元、人民幣167.8十億元及人民幣233.4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0.2%，與全部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相比位居第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4.4十億元、人民幣8.4十億元、人民幣12.5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9.3%，與全部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相比位居第一。我們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的快速增長歸因於我們具競爭力的產品線及有效的營銷措施，亦歸因於我們是成立時間最短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基數較小。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貸款總額在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佔的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我們緊緊抓住金融科技帶來的機遇，竭力從深度和廣度兩個維度拓展我們的業務場景的邊界。我們聚焦既符合我們的優勢，又符合當前經濟發展趨勢行業，以行業中的龍頭企業作為我們的重點合作夥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業務合作平台數量超過100家，且我們於2019年通過各種已有場景獲得的線上用戶達281.5千戶，同年，這些線上平台的合計交易量達到人民幣42.0十億元。通過構建這一互動的共建生態，我們得以不斷拓寬獲客渠道，拓寬中間收入渠道，持續提升我們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市場競爭力與認知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金融科技方面屢獲殊榮。2018年，我們榮獲「中國金桔獎－最佳金融科技服務獎」、「金融科技及服務優秀創新獎評選－管理創新突出貢獻獎」、「中國電子銀行金榜獎－最佳個人網上銀行獎」等獎項。2019年，我們榮獲《21世紀經濟報道》「年度金融科技銀行」榮譽。

我們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及合規意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74%、1.84%和1.78%。尤其是自2018年以來，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趨勢下仍呈現下降態勢，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信用風險管理以提高我們的資產質量以及我們根據相關監管政策努力收回及核銷不良貸款，與此同時，中國商業銀行的整體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9%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6%。截至同日，我們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85.89%、186.96%和187.73%，與全部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相比，三年來均位居第四。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撥貸比分別為3.24%、3.44%和3.34%，與全部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相比分別位居第四、第二及第二。我們嚴格執行監管機構對不良貸款的認定標準，以確保不良貸款率真實反映信貸資產質量。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最年輕、高起點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 客戶定位精準、服務能力出色、極具發展潛力
- 依託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和完善的風控體系，持續鞏固我們於資產質量的優勢
- 銳意進取的科技生態銀行
- 卓越的管理團隊、優秀的員工隊伍和精益敏捷的管理文化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以成為客戶最佳體驗的現代財資管家為戰略願景，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有溫度」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健的價值，為員工打造最適宜的發展平台。

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發展戰略：

- 持續優化客戶體驗，以匠心精神塑造「財資管家」品牌
- 持續豐富產品譜系，不斷提升全方位、管家式金融服務能力
- 持續推進全渠道佈局，完善生態銀行體系建設
- 堅持「集中、垂直、獨立、制衡、融入」的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能力
- 堅持國際化發展路徑，穩步推進跨境金融服務生態佈局
- 優化精益化的管理模式、企業文化和人才隊伍，以高質、高效的經營管理體系為客戶提供最佳體驗

有關我們的發展戰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概 要

過往財務信息摘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過往財務信息摘要連同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過往財務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資產與負債」及「財務信息」章節一併閱覽。下文所載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節選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有關的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並未重述2017年度及之前期間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的金融工具之比較信息。因此，本文件內的2017年度比較信息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申報，且並未與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財務信息進行比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區別在於計量類別及金融資產分類的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我們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的若干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須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有關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對我們財務狀況表的影響，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及「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影響」。相比較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較我們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2019年1月1日起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取代我們於2019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我們作為若干辦公處所租賃（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與我們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

概 要

財務狀況表節選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節選信息。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449,813.7	44.9%	548,022.4	53.0%	687,279.1	61.5%
金融投資	412,648.6	41.2%	312,957.9	30.3%	300,306.9	26.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5,000.3	10.5%	123,250.0	11.9%	93,013.7	8.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722.8	0.9%	25,923.1	2.5%	14,051.6	1.3%
拆出資金	10,168.0	1.0%	2,059.1	0.2%	4,410.8	0.4%
衍生金融資產	198.1	0.0%	393.4	0.0%	158.7	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0,571.0	1.0%	1,850.3	0.2%
對聯營公司投資	51.7	0.0%	52.8	0.0%	—	—
物業及設備	4,039.9	0.4%	3,917.3	0.4%	3,804.2	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9.4	0.5%	5,065.9	0.5%	6,365.1	0.6%
其他資產 ⁽³⁾	7,094.5	0.6%	2,238.4	0.2%	5,689.6	0.5%
總資產	1,002,567.0	100.0%	1,034,451.3	100.0%	1,116,930.0	100.0%
負債						
吸收存款	582,103.3	61.0%	606,701.4	62.0%	647,764.6	6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1,789.2	15.9%	69,587.9	7.1%	78,547.4	7.6%
拆入資金	37,837.2	4.0%	19,535.0	2.0%	21,500.2	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13.8	0.2%	22,363.8	2.3%	23,069.1	2.2%
衍生金融負債	2,109.8	0.2%	140.6	0.0%	171.8	0.0%
已發行債券	138,415.2	14.5%	218,679.0	22.3%	196,603.8	19.0%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000.0	2.5%	28,595.8	2.9%	46,905.6	4.5%
應交所得稅	1,971.0	0.2%	397.7	0.0%	1,888.0	0.2%
其他負債 ⁽⁴⁾	13,662.2	1.5%	12,591.0	1.4%	17,840.9	1.8%
總負債	954,101.7	100.0%	978,592.2	100.0%	1,034,291.4	100.0%
總權益	48,465.3		55,859.1		82,638.6	
總負債和總權益	1,002,567.0		1,034,451.3		1,116,930.0	

附註：

-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3)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
- (4)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付職工薪酬、代收代付款項、信用承諾損失準備及租賃負債。

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概 要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0,865.2	44,721.5	51,487.3
利息支出.....	(23,844.8)	(29,493.6)	(28,576.9)
淨利息收入.....	17,020.4	15,227.9	22,910.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900.9	7,128.7	5,434.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14.9)	(771.4)	(1,208.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686.0	6,357.3	4,225.8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553.0)	(492.6)	196.4
投資證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13.7)	1,985.1	961.9
其他營業收入 ⁽¹⁾	110.4	132.4	84.0
營業收入.....	25,250.1	23,210.1	28,378.5
營業支出.....	(9,071.4)	(8,675.7)	(8,856.9)
資產減值損失.....	(7,755.0)	(6,507.9)	(9,566.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7	1.0	(52.8)
稅前利潤.....	8,425.4	8,027.5	9,901.9
所得稅.....	(1,671.6)	(947.3)	(1,709.1)
淨利潤.....	6,753.8	7,080.2	8,192.8

附註：

(1)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

- 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7,020.4百萬元減少10.5%至2018年的人民幣15,2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利息支出增加23.7%，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9.4%所抵銷。我們的利息收入增長率低於我們的利息支出，主要是由於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確認為「利息收入」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確認為「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或「交易收益淨額」。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5,227.9百萬元增加50.5%至2019年的人民幣22,910.4百萬元，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增加15.1%；及(ii)利息支出減少3.1%。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規模及平均收益率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
-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8,686.0百萬元下降26.8%至2018年的人民幣6,357.3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33.5%至2019年的人民幣4,22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下降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順應市場及監管環境變化對業務及產品組合作出調整令我們確認的顧問和諮詢費、託管業務手續費及代理業務手續費減少。

概 要

- 我們的營業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5,250.1百萬元下降8.1%至2018年的人民幣23,210.1百萬元，隨後增加22.3%至2019年的人民幣28,378.5百萬元。除了淨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變動的影響外，營業收入亦受到投資證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變動的影響，該等變動於2018年主要因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有所變化，而於2019年由於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規模的縮減而有所減少。
-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7年的人民幣7,755.0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6,50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錄得人民幣1,998.6百萬元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但於2018年錄得人民幣902.8百萬元的金融投資減值撥回，乃進一步由於我們因應中國政府近年發佈的新監管政策減少若干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8年的人民幣6,507.9百萬元增加47.0%至2019年的人民幣9,56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9年錄得人民幣807.1百萬元的減值損失，而於2018年錄得人民幣902.8百萬元的金融投資減值撥回；及(ii)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由2018年的人民幣7,245.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8,789.2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確認金融投資減值撥回，但於2019年確認金融投資減值虧損，主要由於(i)於2019年，根據審慎原則基於實際風險水平及違約天數將部分金融投資的準備金增加；及(ii)根據有關監管政策，我們於2018年減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導致2018年的減值準備大幅減少。2019年，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令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

-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7年的人民幣1,671.6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947.3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7年的19.8%降至2018年的11.8%，主要是由於免稅收入增加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報告》第39號對當期應納稅所得額的影響。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9年增至人民幣1,70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當期應納稅所得額的影響。本行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部分計息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被重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不計息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會計政策轉換時，本行將賬面中計提的該等資產的應計利息進行沖銷。由於在2018年之前，該等資產對應的利息收入已繳納所得稅，因此我們在2018年實際收到該部分收入時不再重複納稅，從而進一步導致2018年的應稅收入與2017年和2019年相比相對較低。

有關我們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波動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財務信息 —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有關我們的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主要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經營業績概要－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售		金融		零售		金融		零售		金融				
	公司 銀行 業務	銀行 業務	市場 業務	其他 ⁽¹⁾	公司 銀行 業務	銀行 業務	市場 業務	其他 ⁽¹⁾	公司 銀行 業務	銀行 業務	市場 業務	其他 ⁽¹⁾			
淨利息收入.....	11,811.5	1,772.7	3,436.2	-	17,020.4	10,127.2	3,375.8	1,724.9	-	15,227.9	10,603.9	5,751.9	6,554.6	-	22,910.4
手續費及佣金															
淨收入.....	1,919.9	274.1	6,485.2	6.8	8,686.0	1,858.1	25.3	4,501.2	(27.3)	6,357.3	1,727.8	(284.6)	2,803.4	(20.8)	4,225.8
營業收入 ⁽²⁾	13,722.4	2,055.1	9,354.9	117.7	25,250.1	12,036.5	3,409.1	7,660.4	104.1	23,210.1	12,455.8	5,478.7	10,361.6	82.4	28,378.5
營業支出.....	(4,752.7)	(2,945.9)	(1,184.7)	(188.1)	(9,071.4)	(4,558.4)	(3,053.5)	(880.4)	(183.4)	(8,675.7)	(4,508.4)	(3,242.6)	(877.8)	(228.1)	(8,856.9)
稅前利潤/ (虧損).....	3,799.6	(1,691.7)	6,386.2	(68.7)	8,425.4	879.4	(326.2)	7,552.6	(78.3)	8,027.5	886.7	679.5	8,534.2	(198.5)	9,901.9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的收入。
- (2) 我們來自該等分部的營業收入指純粹來自各業務條線的淨利息收入，並進一步加上／減去各業務條線應佔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淨額、交易淨收益／(虧損)、投資證券所得收益／(虧損)淨額或其他營業收入／(支出)(如適用)。

概 要

零售銀行條線所得營業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055.1百萬元增加65.9%至2018年的人民幣3,40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0.7%至2019年的人民幣5,478.7百萬元。零售銀行條線所得營業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個人貸款的規模快速增長及平均收益率增加。有關我們的主要業務各分部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

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4,889.8百萬元、人民幣565,453.7百萬元及人民幣708,057.5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公司貸款業務及個人貸款業務的增長。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組合的詳情，以及有關其組成部分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¹⁾	41,609.8	8.9%	48,596.6	8.5%	71,143.0	10.0%
抵押貸款 ⁽¹⁾	167,900.9	36.2%	193,532.4	34.3%	236,573.8	33.5%
保證貸款 ⁽¹⁾	175,497.9	37.7%	216,786.5	38.4%	248,288.9	35.1%
信用貸款.....	77,143.7	16.6%	93,326.8	16.5%	142,638.3	20.1%
票據貼現.....	2,737.5	0.6%	13,211.4	2.3%	9,413.5	1.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64,889.8	100.0%	565,453.7	100.0%	708,057.5	100.0%

附註：

-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抵押品、質押品或擔保品作擔保的貸款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保證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保證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類。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押、抵押及保證類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5,008.6百萬元、人民幣458,915.5百萬元及人民幣556,005.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質押、抵押及保證類貸款餘額持續增加，這與貸款業務的整體增長大致一致。我們的質押、抵押及保證類貸款佔我們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仍相對較高，乃歸因於我們實施嚴格借貸政策以實現有效的風險管理。

概 要

貸款組合期限概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產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¹⁾	3個月或以內到期	3個月以上至12個月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14,346.6	50,946.7	135,177.3	82,185.7	-	282,656.3
固定資產貸款	3,267.2	5,849.9	17,024.9	124,401.9	20,540.5	171,084.4
其他貸款 ⁽²⁾	1,334.8	550.1	2,632.9	2,893.9	4,071.7	11,483.4
小計	18,948.6	57,346.7	154,835.1	209,481.5	24,612.2	465,224.1
個人貸款						
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	579.0	-	27.7	1,428.5	125,781.0	127,816.2
個人消費貸款	1,634.8	19,096.0	30,078.9	42,588.1	2,208.0	95,605.8
個人經營性貸款	321.6	-	1,566.6	2,906.0	1,917.6	6,711.8
信用卡	193.6	880.8	276.2	1,935.5	-	3,286.1
小計	2,729.0	19,976.8	31,949.4	48,858.1	129,906.6	233,419.9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	4,293.4	2,818.3	-	-	7,111.7
商業承兌匯票	-	1,783.9	517.9	-	-	2,301.8
小計	-	6,077.3	3,336.2	-	-	9,413.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1,677.6	83,400.8	190,120.7	258,339.6	154,518.8	708,057.5

附註：

- (1) 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的本金餘額。
- (2) 主要包括併購貸款。

概 要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³⁾	92,565.6	27.0%	114,971.9	29.9%	137,275.0	29.5%
房地產業	77,793.2	22.7%	90,288.7	23.5%	109,253.9	23.5%
製造業 ⁽²⁾	47,019.5	13.7%	48,896.5	12.7%	60,302.3	13.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³⁾	42,210.5	12.2%	48,193.2	12.4%	50,870.0	10.9%
批發零售業	27,404.6	8.0%	24,627.3	6.4%	37,309.4	8.0%
建築業	18,335.2	5.3%	16,760.0	4.4%	19,738.8	4.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³⁾	7,975.9	2.3%	10,885.8	2.8%	14,567.8	3.1%
採礦業	7,797.6	2.3%	4,444.5	1.2%	7,737.7	1.7%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5,120.8	1.5%	6,349.3	1.7%	6,880.0	1.5%
金融業	6,000.8	1.7%	3,472.9	0.9%	5,628.5	1.2%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2,740.5	0.8%	5,848.0	1.5%	5,287.0	1.1%
教育業	2,657.0	0.8%	2,636.5	0.7%	2,246.4	0.5%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742.9	0.5%	1,015.9	0.3%	1,235.8	0.3%
其他 ⁽¹⁾	3,986.9	1.2%	6,012.1	1.6%	6,891.5	1.5%
公司貸款總額	343,351.0	100.0%	384,402.6	100.0%	465,224.1	100.0%

附註：

- (1) 包括(i)住宿和餐飲業；(ii)衛生和社會工作；(iii)農、林、牧、漁業；(iv)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v)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及(vi)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 (2)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發放在與兩高一剩有關的行業開展業務的借款人的公司貸款分別約佔我們公司貸款的6.0%、4.1%及2.7%。幾乎所有該等借款人均從事製造業。
- (3) 若干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及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的借款人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該等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的1.3%、1.9%及1.6%。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房地產業、製造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及批發零售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我們公司貸款總額計的前五大行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合計共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83.6%、84.9%及84.9%。

概 要

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 ⁽¹⁾	123,888.3	36.1%	128,818.4	33.5%	159,251.0	34.2%
中型企業 ⁽¹⁾	109,334.0	31.8%	126,708.4	33.0%	176,477.8	37.9%
小計(大中型企業)	233,222.3	67.9%	255,526.8	66.5%	335,728.8	72.1%
小微企業 ⁽¹⁾	102,951.0	30.0%	119,242.3	31.0%	120,881.5	26.0%
其他 ⁽²⁾	7,177.7	2.1%	9,633.5	2.5%	8,613.8	1.9%
公司貸款總額	343,351.0	100.0%	384,402.6	100.0%	465,224.1	100.0%

附註：

- (1) 小微企業及大中型企業的分類標準乃根據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總資產劃分，有關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請參閱「釋義」一節。
- (2) 主要包括向事業單位(如學校及醫院)發放的貸款。

金融市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券投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權益投資的總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124,430.2	29.8%	150,039.7	48.0%	167,465.9	55.9%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信託計劃	119,090.1	28.5%	79,838.6	25.3%	61,586.6	20.4%
資產管理計劃	121,939.2	29.1%	65,428.2	20.9%	43,317.8	14.5%
理財產品	39,552.5	9.5%	3,039.0	1.0%	—	—
基金	12,374.9	3.0%	14,280.4	4.6%	25,480.8	8.5%
小計	292,956.7	70.1%	162,586.2	51.8%	130,385.2	43.4%
權益投資	304.6	0.1%	632.4	0.2%	2,041.3	0.7%
金融投資總額	417,691.5	100.0%	313,258.3	100.0%	299,892.4	100.0%

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956.7百萬元減少44.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586.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9.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38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中國監管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監管政策調整了我們的投資組合，減少對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

概 要

儘管我們已採取多種風險管理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可完全避免我們遭受與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例如，我們可能因最終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無法取得有關該等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本金還款及回報。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風險，與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任何不利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經營資產與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2,219.1百萬元、人民幣6,98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857.7百萬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917.6百萬元、人民幣167,616.4百萬元及人民幣41,679.5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為改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將通過以下方式持續擴大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i)加大業務模式創新和服務創新，積極擴大優質客戶群體，帶動吸收存款的持續增長；(ii)優化貸款業務規模結構，完善貸款產品的定價機制，實現利息收入的平穩增長；(iii)拓展中間業務產品體系、提升我們在該領域的服務水平，實現手續費和佣金收入的增長；及(iv)加強與央行的溝通聯繫，積極參與央行公開市場操作業務，穩步增加經營活動資金來源。

同時，為減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我們將(i)增強對信貸投放規模和節奏的管理，保持與發放貸款和墊款業務增長一致的現金流出平穩增長；及(ii)通過合理控制利息支付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強化對負債的成本管理。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現金流量」。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節選盈利水平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盈利水平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	0.73%	0.70%	0.7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15.12%	13.59%	13.71%
淨利差 ⁽³⁾	1.60%	1.46%	2.03%
淨息差 ⁽⁴⁾	1.77%	1.54%	2.21%
成本收入比率 ⁽⁵⁾	34.22%	35.40%	29.50%

概 要

附註：

- (1)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計算。在計算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時，「加權平均淨資產」已扣除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影響。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5) 按營業支出總額（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總收入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若干監管指標的相關資料。

	監管要求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7.5%	8.12%	8.61%	8.06%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8.5%	8.12% ⁽²⁾	8.61%	10.63%
資本充足率 ⁽³⁾	≥10.50%	11.43%	11.77%	13.07%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⁴⁾	≤5.00%	1.74%	1.84%	1.78%
撥備覆蓋率 ⁽⁵⁾	≥150.00%	185.89%	186.96%	187.73%
撥貸比 ⁽⁶⁾	≥2.50%	3.24%	3.44%	3.34%
其他指標				
存貸比 ⁽⁷⁾	不適用	79.86%	94.53%	110.99%

附註：

-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去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及「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 (2) 按一級資本（減去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有關事項的通知》，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充足率符合2017年的適用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及「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 (3) 按總資本（減去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及「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 (4)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 (5)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6)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 (7) 按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除以吸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維持不高於75%的存貸比。《中國商業銀行法》修訂後，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

概 要

[編纂]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且在[編纂]中新[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股份發行在外：

	基於[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編纂]元 ⁽²⁾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²⁾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三－未經審計[編纂]財務信息」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按人民幣〔0.915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於2020年6月19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是否派付股息、所派付股息金額或股息分派比率乃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我們股份[編纂]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除制定新的會計準則或相關修訂外，我們預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與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淨利潤之間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概 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若干已完成第二輪增資繳款義務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合計人民幣2,128.3百萬元。有關我們增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的歷史－本行的註冊資本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息已悉數派付。

經2019年10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有股東均有權獲得我們在[編纂]前累計的未分配利潤，但須符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

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是否會派付股息、派付股息的方式或規模。關於我們股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達控股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25.00%的權益。緊隨[編纂]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泰達控股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權益（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渣打銀行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9.99%的權益。緊隨[編纂]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渣打銀行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權益（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3.67%的權益。緊隨[編纂]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權益（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有關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泛海實業的投資

於2017年，泛海實業投資由天津信託分配及轉讓的合共806,298,082股股份，並根據增資認購564,408,657股股份。於上述交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泛海實業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49%。有關泛海實業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編纂]）用於強化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有關我們使用[編纂]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

2019年12月31日之後，我們的各項業務持續發展。

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5,370.0百萬元、同業存單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00.0百萬元、金融債券。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於2020年6月24日行使贖回權以贖回所有於2015年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9,000.0百萬元、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對此我們已於2020年5月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批准。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本資源 — 債務 — 已發行債券」。2020年5月，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可以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債券。該次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全部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截至本文件日期，本行尚未發行該債券。

COVID-19的爆發

自COVID-19於中國乃至全球爆發以來，不同國家及地區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遏制疫情並保護民眾，包括實施旅行禁令、保持社交距離及停辦公共活動及關閉餐廳等。

為防止COVID-19在本行及我們的社區內傳播，我們已迅速採取預防措施，包括：為僱員居家辦公提供技術支持、向我們的現場僱員分發防護口罩、在大樓入口進行體溫篩查、清潔手部及桌面以及公共區域消毒。憑藉可用的通訊技術及採取嚴格的衛生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遭遇嚴重的業務中斷或勞動力短缺。

支持性措施

在全球範圍內，政府正在採取迅速而有力的措施來支持經濟，保護工人和企業——尤其是受災最嚴重的微型、中小型企業，通過足夠的社會舒緩措施來保護弱勢群體。全球政府已採取有針對性的財政政策及貨幣寬鬆舉措，以緩解疫情對社會、經濟及金融的影響。中國政府亦推出了多樣的政策工具，以最大程度地減少疫情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恢復經濟增長及維持市場穩定，同時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加強對受影響企業及個人的信貸支持。

概 要

2020年2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提出一系列抗擊疫情影響、支持經濟穩定的金融舉措，包括透過鼓勵續期及下調利率，加大對受到COVID-19嚴重影響的小微和民營企業的支持力度。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2月15日宣佈，其可能提高對因COVID-19而面臨流動資金困難的企業的銀行不良貸款監管容忍度。

於2020年3月1日，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等中國監管部門聯合印發了《關於對中小微企業貸款實施臨時性延期還本付息的通知》（「**3月1日通知**」），據此，因COVID-19爆發而流動性遇到暫時困難、符合條件的中小微企業（包括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可向銀行申請延期償還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費用，並且於相關期間內逾期未還的貸款免收罰息。2020年4月3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對中小銀行定向降准1個百分點，且自2020年4月7日起將商業銀行在央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的利率從0.72%降至0.35%。此等舒緩措施旨在增強銀行的放貸意願，為企業提供精準服務，推動企業實際融資成本下降，促進商業銀行做好疫情期間的金融服務。於2020年6月1日，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中國監管部門聯合印發了《關於進一步對中小微企業貸款實施階段性延期還本付息的通知》（「**6月1日通知**」），允許銀行業金融機構延長其對單戶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小微企業貸款（包括授予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的經營性貸款）的還本付息安排。根據6月1日通知，上述合資格借款人可於3月1日通知原本設定的6月30日期限之外，為2020年年底到期應付的貸款本金、利息申請延期支付，從而享有最長至2021年3月31日免收罰息的寬限期。

為了及時響應相關舉措，我們針對合資格企業及個人（「**受影響實體**」）推出了各種支持措施，特別關注受COVID-19嚴重影響的、具有良好業務前景及信用記錄的小微企業。

- **臨時性延期還本付息。**我們已根據上述監管政策制定內部政策，指示各業務部門及分支行接受並且及時處理受影響實體的貸款延期申請。該等延期方案使受影響實體能夠將本金及／或利息支付延期，而無需繳納罰息。在審查這些延期或續作現有貸款的申請時，我們要求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既定政策及審批程序，從而甄別該等受影響實體經歷的實際困難以及對信貸支持的真切需求。

概 要

截至2020年3月31日，根據上述監管政策，我們已經批准的臨時性貸款延期達到累計本金為人民幣1,091.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55.4百萬元授予中小微企業，人民幣35.8百萬元授予小微企業主或個體工商戶），佔截至同日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不到0.2%，累計利息為人民幣183.0百萬元。

- **向受影響實體及抗疫企業提供優惠貸款利率。**作為我們支持性措施的一部分及為符合我們發展及保留優質客戶的業務策略，我們根據具體情況向受影響實體提供優惠貸款利率，以緩解其流動資金壓力。我們也為參與抗疫行動的企業（如製藥公司和醫院）提供優惠利率。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批准65筆優惠利率公司貸款，包括發授予選中的受影響實體及抗疫企業的新貸款以及對上述實體及企業的現有貸款的延期。截至同日，該等貸款的總餘額達人民幣2,313.9百萬元，相應利率通常介乎4.0%至6.0%。我們亦就發授予經選定小微企業的若干未償還貸款直接應用優惠利率，截至2020年3月31日，該等貸款的總餘額為人民幣20.2百萬元。我們會根據已有內部程序及定價政策對降低利率申請進行審批。
- **推廣線上貸款產品及加快貸款審批流程。**為應對出行限制所帶來的實際困難，我們通過電子分銷渠道積極推廣我們的線上貸款產品。例如，我們於特色線上個人貸款系列「渤樂e貸」下授出的貸款餘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7.8百萬元增加77.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有效的促銷活動及對我們的線上個人消費貸款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我們於2020年2月推出「抗疫勇士貸」（一款為參與抗擊COVID-19的醫療專業人員及公務員發放的具有優惠利率的產品）。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於抗疫勇士貸下授出個人貸款人民幣360.5百萬元。

此外，我們於2020年1月推出了「渤業貸」，一款為小微企業定制的線上營運資金貸款產品，其在COVID-19形勢下深受客戶歡迎。於2020年3月，我們針對渤業貸的申請人實施了優惠利率計劃，借款人可受益於5.91%的利率上限。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授出51筆渤業貸，該等貸款的未償還餘額達人民幣34.4百萬元。有關該新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公司銀行－公司貸款」。我們亦設立了「綠色審批通道」，以加快從事醫療及抗疫用品生產企業（包括申請上述優惠貸款利率的企業）的信貸審批流程，確保其信貸支持需求得到最優先滿足。

概 要

除上述措施外，自2020年2月起，我們已為若干有助於抵禦COVID-19影響的交易減免服務手續費，如支持防疫或COVID-19後建設的各類慈善信託及基金的託管服務費及匯劃手續費、醫務人員、公務員、COVID-19患者的信用卡逾期違約金及信用卡持卡人在湖北地區的ATM取款手續費。

我們認為，鑒於適用範圍有限及針對性實施，上述支持性措施對我們的流動性狀況、貸款組合到期償還概況及資產質量僅有短暫且不顯著的影響。

COVID-19的影響

雖然爆發疫情，鑒於我們擁有覆蓋全國的廣闊業務網絡、通過線上為客戶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務和產品的強大技術能力、良好的客戶群體、穩定的資產質量，以及中國經濟發展擁有的強大韌性等多項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業務運營並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信息，包括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資產	1,002,567.0	1,034,451.3	1,116,930.0	1,206,783.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64,889.8	565,453.7	708,057.5	772,197.9	
不良貸款率	1.74%	1.84%	1.78%	1.78%	
總負債	954,101.7	978,592.2	1,034,291.4	1,121,207.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25,250.1	23,210.1	28,378.5	6,421.5	8,198.4
淨利息收入	17,020.4	15,227.9	22,910.4	4,983.1	6,912.1
資產減值損失	7,755.0	6,507.9	9,566.9	1,760.4	3,166.5
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5,756.4	7,245.8	8,789.2	1,932.1	2,962.2

概 要

- 自2020年3月起，由於全國確診感染人數降低，各行業及企業逐步恢復營業及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位於湖北省的一個社區小微支行外，我們所有的網點均已恢復營業。於COVID-19爆發期間，儘管線下業務網點短期關閉及受影響地區的僱員暫時在家辦公，我們仍繼續通過線上業務網絡及基礎設施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6,930.0百萬元增加8.0%至人民幣1,206,78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057.5百萬元增加9.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72,197.9百萬元。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增長與中國銀行於2020年第一季度發放的新貸款總體增長相應。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總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4,291.4百萬元增加8.4%至人民幣1,121,20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同期的吸收存款（如保證金存款及個人客戶的存款）增加，歸因於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對提供全面產品及服務以及主要存款產品（如「渤定存」）及大額存單的營銷見效。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6,421.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198.4百萬元，同比增長27.7%，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於同期由人民幣4,983.1百萬元增加38.7%至人民幣6,912.1百萬元。淨利息收入的增長歸因於(i)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ii)我們貸款產品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因為我們自2019年第一季度以來收益率通常較高的個人消費貸款於我們貸款組合中的佔比上升所致；及(iii)市場較為寬裕的流動性使得我們的同業負債平均付息率有所下降。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保持穩定在1.78%，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所錄得者相同。

概 要

儘管如此，但是根據我們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已主動在2020年第一季度增加減值損失準備，以提高我們抵禦潛在風險的能力。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760.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166.5百萬元，同比大幅增長79.9%。這主要是由於我們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由截至2019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93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2,962.2百萬元，同比增加53.3%。我們的減值損失增加主要是由於(i)發放貸款和墊款有所增加，以及(ii)考慮到疫情爆發對整體經濟的影響，我們審慎調整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因素。我們將繼續密切跟蹤多個宏觀經濟指標的變動，同時審慎評估並及時調整信用減值損失水準。

上述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財務信息摘錄自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由本行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我們於湖北省（中國境內受COVID-19影響最嚴重的地區）開展的業務僅佔我們整體運營的一小部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245個網點中有10個位於湖北省。截至同日，分別有4.5%的發放貸款總額及3.0%的吸收存款總額來自於湖北省網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5%的營業收入來自位於湖北省內的網點。

我們將繼續跟蹤COVID-19的發展情況，尤其是關注中國及他國政府進一步實施可能導致市場利率下調的財政和貨幣政策，以及該疫情對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營商和經濟狀況的進一步挑戰。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最近在中國及全球爆發的傳染病COVID-19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而[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因素。閣下決定[編纂]前，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

概 要

與[編纂]股份有關的主要風險如下：(i)倘我們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日後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iii)最近在中國及全球爆發的傳染病COVID-19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v)我們面臨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v)我們發放客戶貸款的抵押品或擔保品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vi)我們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取決於諸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因此存在固有限制和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我們的減值準備評估造成重大影響；(vii)我們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viii)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衰退或影響該市場的國家政策出現變動，我們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x)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x)我們面臨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風險；及(xi)我們可能無法察覺及防範僱員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操作風險。

與[編纂]本行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監管檢查及程序

我們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等中國多個監管機關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及辦事處的檢查及監督。基於這些檢查及審查的結果，監管機關可發出檢查報告，要求及時整改已發現問題，或者考慮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對我們或我們負責的分支行處以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監管機構作出的合共63項行政處罰，涉及罰款及被沒收的不正當收益共計人民幣55.9百萬元。被指出的主要問題包括理財業務內控系統存在不足及部分分行貸前(或投資前)和貸後管理措施不夠完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及時繳納上文提及的行政處罰處以的罰款。

概 要

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對發現的不足之處進行整改，並按監管部門的要求提交整改報告。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關監管部門針對我們提交的整改報告提出的任何重大異議，且監管檢查結果或行政處罰對我們的運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監管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的結果及建議均未發現我們在業務經營、企業管治、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方面存在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或系統故障。經考慮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的意見，並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以及計及本行聘請的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工作，在此方面並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使其不同意上述董事觀點。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遵從的監管檢查結果及行政處罰以及我們相應採取的整改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

[編纂]開支

我們預計將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應計[編纂]估計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為[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開支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於2019年12月31日後，預計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列賬為權益扣減項。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不同於該估計。董事預期該等[編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